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4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 况.....	15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829号”文，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高铁 01”

1、发行主体：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4、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7、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

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

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

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0 高铁 02”

1、发行主体：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4、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7、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

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与本息偿付。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神州高铁是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投高新控股的上市公司，是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与数据、线路运营、维保服务领军企业。

神州高铁主要客户是国铁集团、各城市轨道交通公司和各地方铁路公司，经过 24 年发展，形成了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唯一的涵盖车辆检修、信号控制、车载电子、钢轨线路、轨边检测、供电检测、货站监测等全专业领域的运营维保平台体系。

公司为中国全部 85 个高铁动车检修基地、60 余个机车和车辆检修基地、14 个高铁焊轨基地、40 余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 330 余个货站提供了核心检修装备，为 2,600 余个高铁车站和地铁车站提供了信号控制联锁系统，为包括复兴号在内的各种高铁、地铁车辆提供了各类车载核心装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282,831.06 万元，负债总额 615,973.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6,857.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02%。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751.92 万元，净利润-89,197.0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9,444.15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617,775.20	661,808.37	-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055.86	542,645.94	22.56
资产总计	1,282,831.06	1,204,454.31	6.51
流动负债合计	458,549.87	410,246.19	1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423.38	36,560.09	330.59
负债合计	615,973.26	446,806.28	37.86
股东权益合计	666,857.81	757,648.03	-11.9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91,751.92	322,014.30	-40.45
营业成本	119,073.01	165,397.26	-28.01
营业利润	-85,678.92	54,999.64	-255.78
营业外收入	98.05	121.22	-19.11
利润总额	-86,771.41	54,667.25	-258.73
净利润	-89,197.09	45,741.67	-295.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3.92	531.93	9,67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55.00	-69,294.65	26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96.05	86,101.15	7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78.11	17,229.70	-370.3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829号”文，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公司债券，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和2020年12月4日发行“20高铁01”和“20高铁02”。

扣除承销费用后，“20高铁01”募集资金划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高铁02”募集资金分别划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高铁01”募集说明书，“20高铁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高铁02”募集说明书，“20高铁02”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高铁 01”和“20 高铁 02”起息日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8 日，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需要支付利息。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20 高铁 01”和“20 高铁 02”均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本年度对“20 高铁 01”和“20 高铁 02”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515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论较首次评级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1 年 4 月 20 日，神州高铁发布《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 高铁 01”和“20 高铁 02”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401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89,197.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444.1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债券“20 高铁 01”和“20 高铁 02”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404 号）第十一条第二点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的，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因此，公司发行的“20 高铁 01”和“20 高铁 02”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调整投资者范围。公司债券被调整投资者范围后，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原持有债券的非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至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